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第3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3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唐暉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張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31,598,389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426,319,677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3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能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31,598,389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213,159,838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3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董事

如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所載，王立山先生及張雅達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唐暉先生於2024年6月24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張雅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為獨立。

根據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

董事會函件

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須向所有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1,598,389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例或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正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3,159,8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可(i)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發行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買。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買其股份。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可供派發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視為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之情況下,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承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時,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知及確信，香港三聚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30.10%），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8.62%），且王立山先生個人持有49,628,000股股份權益以及2,300,000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448,839,278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06%）。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3B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在股東大會之前概無額外股份發行或被購回，香港三聚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44%，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立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69%及約23.28%。有關股權比例增加將會對香港三聚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但不會對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或王立山先生構成該等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25%比例。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77	0.485
5月	0.91	0.65
6月	0.95	0.53
7月	0.68	0.53
8月	0.65	0.51
9月	0.58	0.51
10月	0.71	0.58
11月	0.81	0.64
12月	0.75	0.63
2025年		
1月	0.74	0.69
2月	0.72	0.59
3月	0.83	0.6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2	0.60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立山先生，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於1995年創建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王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0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彼直接及間接共持有446,539,278股股份及2,3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王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48,839,278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如王先生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唐暉先生，執行董事

唐暉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他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等職。他曾於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間，以及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間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之日，如唐先生所告知，其持有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9,646,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因此，唐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本公司18,646,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如唐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見主板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去三年，其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唐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定為每月人民幣63,000元及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如唐先生所告知，其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任職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需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張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1994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針對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制定合適的審計程序，帶領及指導審計團隊進行審計工作，定期向審計主管合夥人彙報審計工作進展，於完成審計後編製報告，向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彙報審計發現及提供改善建議，以及負責對企業客戶的收購合併工作提出交易方案及建議，協助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張先生曾擔任一間跨國貿易公司會計部經理，負責制訂及監察集團及子公司財務部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指導各子公司會計部的工作流程，編製集團每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集團董事會彙報。張先生於2000年成立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通過其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他於2003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的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及企業重組主管，負責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公司上市重組。於2022年6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接獲本公司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下續約。張先生目前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月。應付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如張先生所告知，其持有1,8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張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外，如張先生所告知，其未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張先生所告知，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除於上述其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如張先生所告知，其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選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個人操守、可投放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各方面的標準，就選舉張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社會及專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及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事務能夠投入充分時間，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範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